

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 98 年 09 月 21 日 98 學年度醫學系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98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1 年 0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1 年 6 月 4 日 100 學年度醫學系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經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，為研議、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、課程改進、教學評鑑、學生學習評量，及教學研究等方案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系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名，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小於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四分之一。

二、經選舉產生之系學會學生代表一名。

三、校外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
四、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始得成會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